

深圳邮局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关紧紧围绕关区中心工作，依据全面推进政务“五公开”要求，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4 年度，我关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本单位机构职能、信访投诉渠道、依申请公开渠道等基本信息；公开本单位 2023 年决算、2024 年预算信息；公开本单位每月关长接待日有关事项；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809 宗、行政强制决定数量 157 宗。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5 份，已完成答复。

（二）交流互动方面。

1. 配合 12360 热线回应公众咨询的情况。本年度我关收到 12360 工单 185 份，全部及时办结。今年以来我关畅通渠道接收社会公众对海关政策的意见建议，通过总关门户网站留言、12345 热线、关长信箱等渠道接收公众咨询数量 129 件，提高业务办理效率，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。

2. 咨询电话解答公众咨询的情况。以“1010”咨询热线品牌搭建为民服务的桥梁，分类登记来电信息并精准转接至各业务科室予以解答，听民声、知民情、解民忧，通过做好热线工作的“加法”，实现群众诉求的“减法”，切实提高咨询热线诉求办理

水平。本年度我关咨询热线（26756110）通话数 5960 个，同比减少 11.3%。

3. 新媒体、门户网站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。一是持续精准推动普法护企惠民，通过“咨询热线+网络新媒体+业务窗口”多渠道联动宣传海关政策，本年度已推出“邮讲问答”系列普法微视频 4 期，被深圳海关 12360、深青小筑等平台采用 5 篇次，获评深圳海关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优秀单位；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渠道，采取多种形式优化宣传效果，开展查获毒品、侵权、濒危、“异宠”等典型案件宣传，获央视新闻直播间和人民网等央级媒体宣传报道 22 篇次，获海关发布和国门时报等署级媒体宣传报道 160 余篇次。

4. 通过政策宣贯会、面对面普法等形式开展政策宣讲的情况。充分利用“8.8”海关法治宣传日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宣传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生物安全法》等与海关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20 余次。召开 33 场企业法规宣传及政策解读宣贯会，“一对一”开展业务指导，为 120 余家企业答疑解惑。打造“邮解”枫桥经验实体工作站，为来访群众答疑解惑、宣讲法规政策 1005 人次。

（三）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面。继续巩固海关总署“两化”《指引》对标工作，年内对本单位《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开展更新维护 1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09		
行政强制	1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1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1	3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1	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本关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是：在开展“一口对外”咨询热线服务、“防患未然”线上线下普法、“设身处地”助企惠民便利通关等方面践行“枫桥经验”力度不够，对优秀做法的总结提炼不足。

2024 年，本关建成实体“邮解”工作站，构建“线下访接待室+线上咨询工单”工作模式，配备专兼职调解员 20 名，用好“四话四情”工作法，聚焦现场申报等群众关注度高的业务开设专门窗口，为办事企业、群众解读现场申报流程及规范，收到企业感谢信、锦旗 26 份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目前信息公开渠道仍主要依赖门户网站，尚需进一步拓展社会获取信息的多元化平台；二是信息公开业务仍存在复议或诉讼风险，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待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